

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，服务实体经济是防范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。在近期出版的《2021年信托业专题研究报告》中的《中国信托业服务实体经济专题研究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指出，信托业应努力成为实业强国的开拓者、资本形成的贡献者、科技创新的引领者、国家战略的实践者、绿色发展等推动者和共同富裕的倡导者。

近日，超过60家信托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报。其中，“服务实体经济”成为多家公司披露的重要主题。“做实体经济的助推器”“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定位”“坚持回归金融必须服务实体经济”的相关表述更是各公司重点阐述的内容之一。

找准服务实体经济新定位

资管新规出台后，近年来，信托行业的监管细则逐步明确。2020年2月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《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》；2020年5月，中国银保监会就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。

在监管的引导下，信托公司立足于“受人之托、忠人之事、代人理财”的信托本源，积极探索投资类业务，不断压缩融资类业务，规范发展房地产业务，清理影子银行业务，不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，为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基础保障。

《报告》显示，作为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信托业积极落实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将自身的战略转型升级与推动现代产业体系构建紧密结合，重塑战略规划，创新管理方式、业务模式、产品体系和服务手段，进一步加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，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，推动实体经济与信托行业自身的高质量发展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贡献信托业的力量和智慧。

《报告》指出，未来，信托业将立足三个基本定位服务实体经济。

一是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定位，避免“脱实向虚”。信托业长期承担着探索实体经济市场化融资方式、弥补银行信贷不足的金融功能。面对新环境、新目标、新格局，信托业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，更多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，服务科技创新，服务民生领域，不断满足经济发展需要，与实体经济形成良性循环。

二是坚持专业受托人定位，提高自身专业能力，摒弃“赚快钱”思维。信托基于“受托人”的权利及义务，可实现独立、长期、稳定、跨越经济周期和生命周期的机制安排。信托业需要不断提高专业能力，提高投资类业务占比，大力发展本源业务，审慎尽职，提升受托人价值。摒弃“赚快钱”的惯性思维，向“挣专业化的钱”转变。

三是坚持回归信托本源定位，利用制度工具提供综合服务，摆脱“影子银行”模式。资管新规出台，全面推动金融回归本源。信托业应以回归本源业务为核心，充分利用信托制度具有的隔离、普适、灵活、有限、承继等功能特性，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高效、附加值更高的金融服务，并逐步清理银信通道类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。

风险是每个金融机构时刻面对的问题，信托行业应始终坚守风险合规底线，为行业的平稳转型和实体经济健康运行提供坚实基础。

《报告》认为，一方面，信托公司在向实体企业或项目提供服务时，必须做好自身的风险管理，事前调查防范风险，事中监测控制阻止风险事件的发生，事后采取措施处置化解风险。信托公司应持续探索构建与业务发展相匹配的风控合规体系，运用金融科技创新风控方式和手段，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。另一方面，信托公司应发挥信托制度和金融工具多样性优势，更有效地化解实体经济的风险，为实体经济排雷减负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处置不良资产，化解房地产泡沫、地方隐性债务等实体经济风险，助力国企改革和混合所有制改革。